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1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麟昇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8 度偵字第773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815
09 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楊麟昇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
13 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
14 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未扣案如附表「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犯罪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

19 楊麟昇知悉依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
20 要工具，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在金融機構申請開立金融帳
21 戶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無故收集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
22 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
23 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
24 匿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工具，亦預見代他人提領匯
25 入自己金融帳戶之不明款項再行交付，係收取詐欺所得贓款
26 之手法，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查，製造金流斷點，達
27 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
28 用，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韓光銀」
29 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令與「韓光銀」
30 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31 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華

01 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
02 號，以LINE傳送存摺翻拍照片予「韓光銀」之方式供「韓光
03 銀」使用。嗣「韓光銀」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即分
04 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
05 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
06 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復由楊麟昇依「韓光銀」之指示，於如
07 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再持之購買
08 虛擬貨幣並存入「韓光銀」指定之虛擬貨幣帳戶，以此方式
09 製造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不
10 法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11 二、本件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
12 補充：「被告楊麟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
13 第84至85頁）。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0 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明文：「有第2
2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6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7 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同時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3項關於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
29 重本刑之規定。查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下同）1億元，其所犯特定犯罪（前置犯罪）則為刑
31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第3項規定，就洗錢犯罪科刑之範圍不得超過前置
02 犯罪即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已由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05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仍
06 與詐欺取財罪相同，惟已提高有期徒刑之最低度，並無較有
07 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而應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9 (2)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2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3 輕其刑」。可見依修正後規定，犯洗錢罪者，除須於偵查及
1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方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核已限縮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6 範圍，而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是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8 (3)查被告於偵查中未坦認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始坦認犯
19 罪，且未繳回全部所得財物，則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6條第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
21 無從減輕其刑。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行為後之法律並未
22 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適用
23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論
24 處。

25 (二)罪名：

26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7 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提供本案帳
28 戶幫助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低度行為，為其提領款項共同犯洗
29 錢及詐欺取財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三)共犯關係：

31 被告與「韓光銀」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為共同正犯。

02 (四)罪數關係：

- 03 1.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基於單一詐欺犯意，於密切接近之
04 時間、地點詐騙如附表所示之2名被害人，使其等交付財
05 物，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6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7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8 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犯，各應僅論以包括之一罪。
09 2.被告對上開2名被害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罪、詐欺
10 取財罪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11 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
12 3.被告就附表部分所犯2罪間，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13 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五)量刑部分：

- 1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將其帳戶提供與詐欺
16 集團成員，供他人持以從事詐欺及洗錢犯罪使用，更依成員
17 指示，提領並交付詐欺所得款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
18 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19 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
20 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考量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
21 程度，及參以被告未取得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再
22 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目前
23 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金訴卷第85頁）等一切
24 情狀，就被告所犯2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
25 示之刑，併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2.又衡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罪時間、空間密接，犯罪類
27 型、行為態樣、動機均屬相同，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
28 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
29 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
30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
31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1 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四、沒收之說明：

03 (一)查本案帳戶之金融卡係被告持以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使用，而
04 係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前揭物品既未扣
05 案，復衡諸上開物品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
06 收或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
07 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
08 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
09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
10 沒收。

11 (二)又被告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然被
12 告僅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提領行為而分別獲取詐欺集團
13 成員另給付之2,000元及匯款金額中之5,000元，其餘款項則
14 悉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等節，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訊問
15 時供述明確（見偵卷第81頁，本院金訴卷第84至85頁），足
16 見被告因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所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
17 各為2,000元、5,000元，是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1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另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提領並轉交他人之款項，均為
2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修
2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
26 告個人除上開犯罪所得外，並未終局保有上開財物，暨考量
27 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
28 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盈俊提起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魏瑜瑩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民國／新臺幣）

25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時間及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提領時間 | 提領金額 | 罪名及宣告刑 | 犯罪所得 |
|----|--------------|---|--------------------------------|----------|-------------------------------|--|---|--------|
| 1 | 張氏溫 (告訴人) | 於112年7月21日 某時許，在臉書 自稱「Do Yun Ju ng」，佯稱其為 定居美國之韓國 醫師，有意願與 張氏溫結婚，但 須先由張氏溫依 其指示匯款始能 順利來臺云云， 致張氏溫陷於錯 誤而匯款。 | 112年9月 27日上午 10時51分 許 | 2萬9,000元 | 112年9月 27日下午 3時55分 許 | 3萬1,000元 (含詐欺集 團成員另行 匯入之報酬 2,000元) | 楊麟昇共同犯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第一項之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 2,000元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01 | 2 | 周宜穎 (告訴人) | 於112年8月間某日，在Instagram及LINE自稱「Liu Haung」、「劉浩恩」，佯為在美國、法國任職之整形醫師，有意願與周宜穎結婚，但因帳戶遭凍結須先向周宜穎借款云云，致周宜穎陷於錯誤而匯款。 | 112年10月3日下午2時4分許 | 20萬元 | 112年10月4日上午9時52分許 | 20萬元 | 楊麟昇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5,000元 |
|----|---|--------------|--|------------------|------|-------------------|------|---|--------|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7736號

05 被 告 楊麟昇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3樓之1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楊麟昇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可能屬擔任提領詐欺犯罪贓款之行為，且如代他人提領帳戶內來源不明之款項，將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而製造金流斷點，竟仍與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楊麟昇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時，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存摺封面與身分證件正反面照片提供予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分別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假交友之詐術，使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

01 楊麟昇上開本案帳戶內，復由楊麟昇將前開款項提領後依指
 02 示到比特幣交易所購入比特幣轉至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
 03 虛擬貨幣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
 04 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遭詐欺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張氏溫、周宜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楊麟昇於偵訊時之供述 |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被告在網路通訊軟體結識真實姓名與年籍均不詳之人，並提供該人本案帳戶之帳號以收受他人匯入款項之事實。 (3)被告將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收取報酬後，再依據上述不詳之人之指示至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比特幣，並轉至對方所指定之虛擬帳戶之事實。 (4)本案詐欺被害人分別於112年9月27日及112年10月3日匯入本案帳戶之2萬9,000元與20萬元，確係為被告所提領之事實。 |
| 2 | (1)告訴人張氏溫、周宜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 告訴人張氏溫、周宜穎遭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

01

| | | |
|---|--|--|
| | <p>(2)告訴人張氏溫、周宜穎提供之匯款單據、通訊軟體LINE、FB及GMAIL往來紀錄擷圖</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三峽派出所與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 |
| 3 |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 | 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且分別於112年9月27日及112年10月3日收受告訴人張氏溫、周宜穎遭詐騙而匯入之2萬9,000元與20萬元，款項嗣後並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10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台

1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千萬

01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2 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3 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
04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5 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0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08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
09 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10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1 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
12 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
13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均應認為共同正
14 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最高法院11
15 1年度台上字第12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取財之流
16 程，係被告楊麟昇先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由其餘不詳之詐
17 欺集團成員，以詐術使告訴人張氏溫、周宜穎陷於錯誤，而
18 將款項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再由被告將詐得之款項領
19 出。是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各自負責詐欺犯行中之一
20 部分，被告既分擔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收取告訴人張氏溫、
21 周宜穎匯入之款項，又將該等款項以購買虛擬貨幣的方式交
22 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則依上揭說明，被告應就詐欺集團
23 對告訴人張氏溫、周宜穎施用詐術之行為，與本案之詐欺集
24 團成員共同負責。

2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不詳之詐
27 欺集團成員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
28 共同正犯規定論處；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名，係一行為觸犯
2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之
30 洗錢罪處斷。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4 檢 察 官 張盈俊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7 書 記 官 劉諺彤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 編號 | 被害人即告訴人 | 匯入時間 | 匯款金額 (新臺幣) | 卷證出處 |
|----|---------|--------------------------------|---------------|--------------------------------------|
| 1 | 張氏溫 | 112年9月 27日上午 10時51分 許 | 2萬9,000元 | 113年度 偵字第7 736號， 頁29、4 5 |
| 2 | 周宜穎 | 112年10 月3日下 | 20萬元 | 113年度 偵字第77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午2時4分 許 | | 36號，頁 45 |
|--|--|------------|--|-------------|